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2年9月5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此版本僅摘錄EMBA相關資訊)

- 報名相關事項 招生組(03)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 真(03)4223474
-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9272、422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報名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	1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開始 11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30 截止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上傳報名資料及 線上推薦信	112 年 12 月 11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 ※不收紙本，亦不接受逾期補件或抽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含報名人數公告)		112 年 12 月 15 日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當日憑身分證件應試，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站查看。
考試日期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分則。
初試成績複查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3。 ※僅受理有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複試放榜		113 年 1 月 18 日下午 4 點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1 月 24 日 (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 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13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程序及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分機。

目 錄

頁數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各專班招生名額、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及口試日期一覽表.....	3
網路報名流程.....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報名.....	7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伍、注意事項.....	10
陸、退費辦理.....	11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11
捌、錄取.....	12
玖、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3
拾壹、報到.....	13
拾貳、申訴程序.....	14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14
拾肆、招生專班(分則).....	15
(表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個人資料表.....	37
(表二)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推薦表.....	41
(表三)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42
(表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43
(表五)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	44
(表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45
(表七)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	46
(表八)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49
(表九)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0
(表十)退費申請表.....	51
(表十一)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52
(表十二)學歷繳交期限切結書.....	53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及校區平面圖.....	54

各專班招生名額、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及口試日期一覽表

本校總機(03)4227151(本校所撥出的電話，受話方所顯示的行動電話號碼為 097213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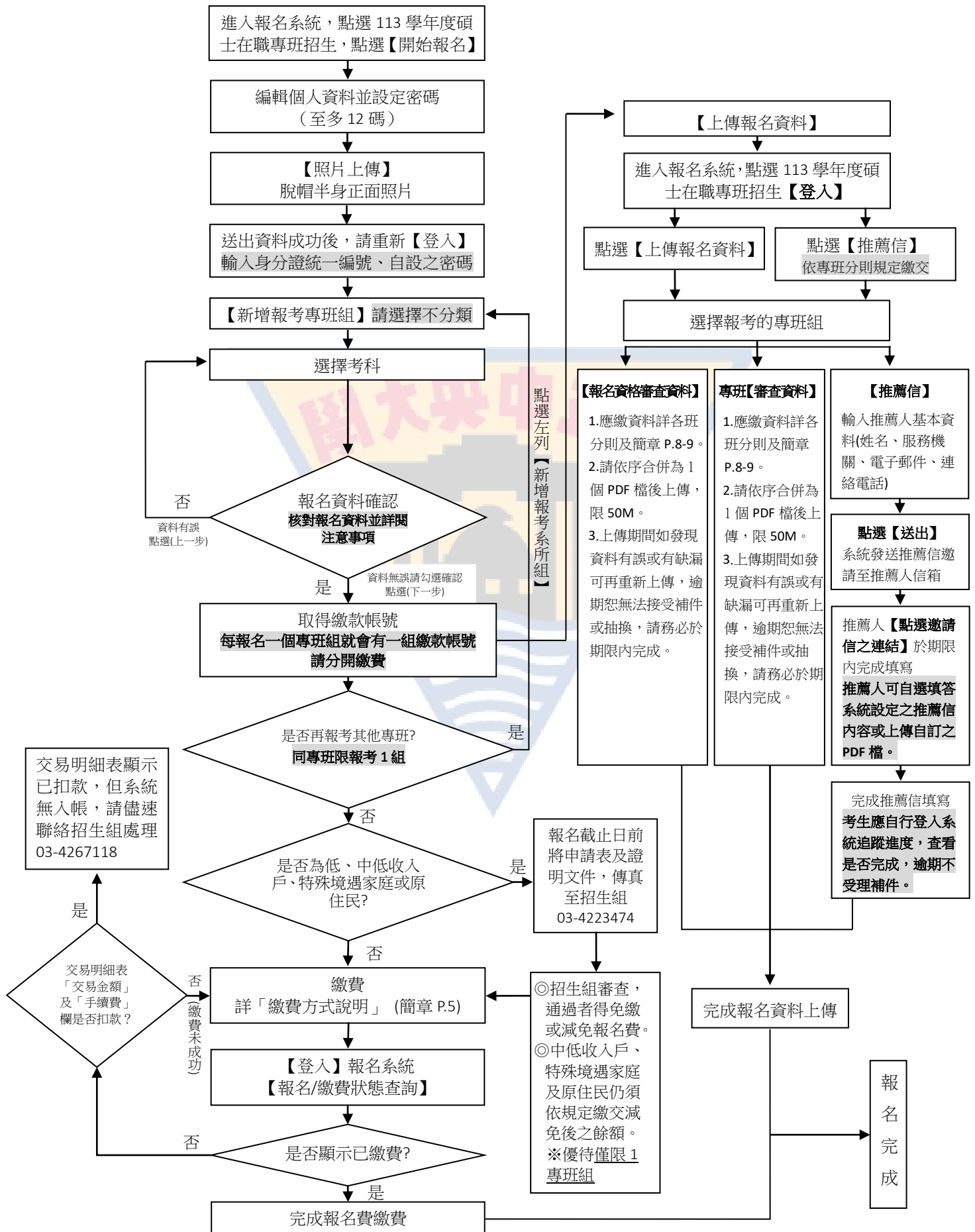
專班	招生名額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	口試日期	專班分機	頁碼	
哲學所	17 人		113 年 1 月 6 日	33550	15	
歷史所	15 人		113 年 1 月 6 日	33750	16	
光電系	20 人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3 年 1 月 5 日	65251	17	
土木系	30 人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3 年 1 月 6 日	34076	18	
營建管理班	15 人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3 年 1 月 9 日	34030	19	
機械系	37 人	113 年 1 月 3 日	113 年 1 月 9 日	37302	20	
環工所	27 人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3 年 1 月 6 日	34650	21	
企管系	30 人	113 年 1 月 2 日	113 年 1 月 9 日	66100	22	
資管系	44 人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3 年 1 月 2 日	66500 、66501	23	
財金系	30 人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3 年 1 月 6 日	66250	24	
產經所	30 人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3 年 1 月 6 日	66450 、66480	25	
人資所	24 人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3 年 1 月 5 日	66750	26	
工管所	23 人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3 年 1 月 5 日	66651	27	
會計所	27 人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3 年 1 月 6 日	66800	28	
資工系	30 人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3 年 1 月 2 日	35252	29	
通訊系	37 人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3 年 1 月 6 日	35500	30	
網學所	20 人		113 年 1 月 3 日	35400	31	
客家研究班	30 人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3 年 1 月 7 日	33453	32	
法政所	30 人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3 年 1 月 6 日	33417	33	
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班	21 人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3 年 1 月 9 日	27735	34	
EMBA	一般經營管理組	65 人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3 年 1 月 6 日	66002	35
	兩岸經營管理組	20 人	僅資料審查		、66006	36

補充說明：

1. 各專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繳交報名資料一律於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簡章P.8及專班分則。
3. 得參加複試名單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4. EMBA為「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之簡稱，其為一個專班，非指本項招生考試或全部之碩士在職專班，請考生報名時特別留意。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班(組)2,300 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 二、繳費時間：112 年 11 月 27 日(一)上午 9:00 至 12 月 11 日(一)下午 3:30。
-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 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專班使用(每報名 1 個專班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 1 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查詢。
-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一)ATM 自動櫃員機：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第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 → (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	
 -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 ATM 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各專班「工作年資規定」之條件。各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須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詳各專班分則。

三、工作年資計算：

(一) 依在職證明書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如無載明迄日，則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惟其工作性質是否與報考專班相關，由各專班認定。

四、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考生，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同意書，得暫報考該專班，俟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2. 本次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3.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4.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上課時間、地點：以夜間、假日及本校上課為原則。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 113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3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專班。

五、學雜(分)費規定：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生醫理工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資管系、工管所、環工所、土木系、資工系 6,000；通訊系、網學所、生醫系：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財金系：10,000； 會計專班：7,200； EMBA：120,250(總額制)	哲學所、歷史所、 客家研究：5,000； 法政所：6,000

備註：1.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2. EMBA 總學分費則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120,25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4 頁。

(二) 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 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30

報名資料上傳及推薦信：1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晚間 11:59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專班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專班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專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專班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1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email：jessiec@ncu.edu.tw。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每報名一專班(組)報名費 2,300 元，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專班組後取得，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 5 頁說明。

(一)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項目 \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申請優待以 1 個專班組為限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表八，請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 (一) 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 (二) 上傳時間：112年11月27日上午9:00至112年12月11日下午11:59前。
- (三) 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50M。
- (四)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 (五)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專班「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報名資料	說明
(一) 報名表	1.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專班組」後，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可列印或存檔為 PDF 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 1 頁。 2.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在學證明(大學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資管系、財金系、網學所)。 2. 以同等學力(簡章 P.9)報考者應擇一繳交下列證明： (1) 符合該標準第 5 條第 1、2 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 符合該標準第 5 條第 3 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3) 符合該標準第 5 條第 4 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4) 符合該標準第 5 條第 5 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5) 符合該標準第 5 條第 6 款第 1 目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6) 符合該標準第 5 條第 6 款第 2 目資格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7) 符合該標準第 6 條之考生，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同意書，得暫報考該專班，俟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本次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九，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外，應另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九，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如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 3 點辦理。

(三) 在職證明書	1. 依專班分則規定繳交。 2.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 <u>在職證明書</u> ， <u>開立日期須為 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方為有效</u> 。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3. 在職證明書內容須包含：(1)姓名(2)服務機關名稱(3)職稱(4)年資起迄(5)開立日期等。
(四) 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1. 考生應於報名系統「填寫工作經歷」，並檢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合計達專班工作年資規定即可）。 ※如考生未曾轉換過工作，或現職已達專班工作年資規定，繳交「在職證明書」即可，免繳「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2. 若現職工作年資未達專班規定，或專班另有規定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者，可以勞保局申請之投保紀錄、離職證明等文件證明。惟報考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限用專班自訂表格「表三」。
↑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專班 審查 資料	(一)請依各專班分則規定繳交。 (二)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專班分則規定。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 P.4，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 PDF 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 (三)專班自訂表格如下（請見簡章附表或至專班網頁下載）：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報名資料表(表一) 2.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推薦表(表二) 3.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表三) 4.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四) 5.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五) 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六) 7.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七) (四)請將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第 5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7 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8 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成功上傳於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三、本校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報名截止後，若該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費全數退還，本校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於招生資訊網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除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外，本項招生考試各專班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組別。
- 六、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八、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九、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本校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十一、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本校各專班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進行專班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未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表十)」，並黏貼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二、初(複)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 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1 頁，各專班初複試日期詳見簡章第 3 頁及各專班分則。
 - (二)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 (三) 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另須攜帶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 (四) 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專班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專班分則說明。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5 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專班。
-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捌、錄取

- 一、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權重倍數詳「招生專班(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錄取標準：
 - (一) 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招生專班(分則)」)。
 - (二) 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專班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
 - (三) 初、複試如有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專班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項招生考試，除 EMBA 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外，同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玖、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專班公告，公告時間詳 P.3，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 二、放榜日期：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 三、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 四、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專班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專班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 五、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有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
 - (二) 複試：113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
- 二、費用：每一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 三、申請方式：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表十一，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
-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專班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分則、專班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專班）。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遞補規定：
 - (一) 備取生請詳閱「招生專班(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專班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三) 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該專班總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三、報到應繳文件
 - (一)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專班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表十二)，切結期限由各專班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專班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1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如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錄取專班。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校招生組及錄取系所同時申請更正。
2.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專班。
3.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4. 註冊通知請於8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5. 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詳見各專班分則），無法開班時，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訴書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專班組、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65 人	第 1 項 (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能力	1.口試：經營管理能力 2.資料審查
<p>工作年資規定：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須具有 8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 6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 4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p>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 (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詳如簡章壹、報名資格，與參、報名)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MBA 個人資料表 (限用本班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共 4 頁)。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 (請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最近 1 年薪資所得證明 (或扣繳憑單)、證書、證照、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等。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注意事項，將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專班網站，同時以 E-mail 方式通知。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p>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本校管理二館。</p>				
<p>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p>				
<p>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s://emba.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p>				
<p>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等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	20 人	第 1 項 (x1.0) 資料審查	1.資料審查
<p>工作年資規定：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須具有 5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 3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 1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p>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 (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詳如簡章壹、報名資格，與參、報名)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MBA 個人資料表 (限用本班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共 4 頁)。 (2) 派駐大陸地區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之在職證明亦可)。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公司組織圖 (請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最近 1 年薪資所得證明 (或扣繳憑單)、證書、證照、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等。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 2.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3.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p>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p>			
<p>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s://emba.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p>			
<p>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等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考生個人資料表

◎ 簡易資料

<p>請貼上</p> <p>現職公司名片 (中文/正面朝上) 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請使用前一任職名片</p>	<p>請貼上</p> <p>近六個月 彩色 2 吋大頭照片</p>	<p>報考組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經營管理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經營管理組</p> <p>目前工作狀態：</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職/待業中</p> <p>年齡：_____歲</p> <p>考生姓名：_____</p>
---	---------------------------------------	--

應考學歷資料 (或同等學力)：

博士、 碩士、 學士、 同等學力(專科)、 同等學力(大學肄業)、 其他_____

畢業時間：民國_____年，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工作狀態：

請列出現職與前份工作之資料；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則「現任工作」欄位可免填、僅填寫「前任工作」欄位：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員工總數	部屬人數	工作年資(年)
現任工作						
前任工作						

歷年總工作年資 (包含上述工作) 為_____年。 【現任工作年資請計算至明年 8 月 31 日】

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工作管理性質 (單選)：

現職工作管理階層： 無管理職、 基層主管、 中階主管、 高階主管、 企業主或雇主

現職工作管理人數 (執掌所及範圍內)：_____人

現職服務機構/公司性質 (可複選)：

- 政府部門、 國營事業、 民營事業、 國有民營事業、 非營利組織、 大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 跨國企業、 獨資、 合資、 外商/外資 (國籍：_____)、
 隱形冠軍企業、 股票上市公司、 股票上櫃公司、 家族企業、 控股公司、 新創企業、
 集團子公司 (所屬集團名稱：_____)、 其他_____

現職職責範圍（可複選）：

- 綜合管理、策略、專案、行政、法務、智財、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公會、
財務、會計、投資、行銷企劃、業務、採購、資訊、廠務、總務、研發、
設計、生產作業流程、客服管理、環保、營建工程、其他(請說明)_____

學費來源：

- 自費、公司補助_____%、其他(請說明)_____

◎ 個人資料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役情形：已服役（民國_____年_____月退伍）

未服役

免役

聯絡電話：（可填入多組臺灣、大陸地區電話號碼）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可填多組地址）：_____

主要工作地/城市：_____，主要居住地/城市：_____

可收紙本掛號信之通訊地址（僅限臺灣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緊急連絡人：姓名_____、手機：_____、與考生關係：_____

◎ 學經歷

請依時序由近至遠列出至多 4 個(包含應考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時間（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社團經歷** 含工商、校友、社福慈善等團體，例：同業公會、協會、學會、校友會、扶輪社、獅子會、基金會

請填寫至多 3 個近期最常參與的團體/組織：

團體/組織名稱	職稱	參與時間 (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工作經歷** 現職工作年資請計算至明年 8 月 31 日

請詳列包含現職之工作經歷，依時序由近至遠列出至多 6 個；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第一列「現職工作」欄位可免填，由第二列「前任工作」欄位開始填寫：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民國)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工作)								
(前任工作)								
歷年總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年資)：_____年，擔任管理職之工作年資：_____年								

【現任工作年資請計算至明年 8 月 31 日】

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服務機構/公司設立時間：西元_____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_____萬元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_____萬元，年度淨利：新台幣_____萬元

現職工作管理階層：無管理職、基層主管、中階主管、高階主管、企業主或雇主

現職工作管理人數(執掌所及範圍內)：_____人

主力產品：_____

工作內容簡述：_____

◎ 職務表現

請以一段話簡短敘述您近年的工作表現：

(範例 1) 如考生為中小企業主：創業 20 多年來，從 1 人公司成長到員工超過 2000 人的規模，目前在兩岸皆設有工廠與研發中心。公司 5 年前便開始導入 ESG，去年成功打入電動車供應鏈、業績暴增 2 倍，今年初更榮獲經濟部小巨人獎，在疫情與原物料上漲的影響下，今年業績仍估計有爆炸性的成長。

(範例 2) 如考生為業務部門主管：所帶領之業務部門去年業績達 5 億台幣，佔全集團營收的 35%，在所有事業群中績效排名第一。亮麗的表現也引來同業挖角，導致去年有幾位優秀的同仁離去，所幸在團隊的努力下，將衝擊降至最低，近兩年業績依舊維持兩位數的成長，也因此今年獲頒公司的年度最佳業務團隊獎項。

(範例 3) 如考生為無管理職的研發人員：從事光學研發工作近 20 年，擁有 8 項專利技術，其中的光驅技術成為熱賣的 EX 系列產品的主打功能，今年前兩季的銷售量便已超越去年的 5 萬件，用戶佳評如潮，讓公司在同業間保持著技術與銷售量領先的地位。今年更開始擔任公司內部的資深技術講師，協助業務、客服和協力廠商了解產品的技術層面。

考生職務表現	
--------	---

◎ 推薦人

請提供至多 3 位推薦人及聯絡方式：

推薦人姓名	任職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檢查表 1】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限 80MB)

- [必繳]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可於報名系統另存或列印該報名表）
- [必繳] 應考學歷證件影本（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
- [必繳] 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記錄等（格式不限）

【檢查表 2】系所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限 80MB)，**選繳項目得自行選擇是否檢附**

- [必繳] 本表：「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考生個人資料表」（共 4 頁）
- [兩岸組考生必繳] 派駐大陸地區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大陸地區之在職證明亦可）
- [選繳] 自傳（格式不限）
- [選繳] 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
- [選繳] 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例如扣繳憑單等）
- [選繳] 在職證明書（格式不限）
- [選繳]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格式不限）
- [選繳] 證書、證照、獲獎紀錄、專利、著作或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_____

(表八)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專班		組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連絡電話																			
應附證明文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低收入戶</th> <th>中低收入戶</th> <th>特殊境遇家庭</th> <th>原住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證明文件</td> <td>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 <td>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 <td>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td> <td>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td> </tr> <tr> <td colspan="5">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優待以 1 個專班組為限。 請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表九)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持境外身分/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央大學_____專班
(_____組)

- 一、 本人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專班，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本人已知悉依規定非本國籍人士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始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表十)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專班組			
退款金融帳戶 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代碼：□□□) 分行名稱：_____ 局帳號：_____ ※限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務必檢附個人金融帳戶影本。		
聯絡電話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上傳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備註：

- 一、申請退費須檢附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
- 二、考生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繳費後未上傳報名資料或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退費期限:112年12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退費。
- 四、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

請浮貼於此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複查申請計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有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 複試：113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p> <p>二、費用：每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 限時掛號 35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並，以憑回覆。</p> <p>六、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 新聞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 料。</p>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 (招生專班) _____，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本人保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專班申請延繳，獲錄取專班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考生留存聯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 (招生專班) _____，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本人保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專班申請延繳，獲錄取專班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下方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車程約 30~40 分鐘。

路線圖及時刻表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程約 20~30 分鐘。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國鼎圖書館、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公車時刻表： http://www.tybus.com.tw/default.aspx?page=BusTime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 http://www.chunglibus.com.tw/route/133-2.html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本校校區平面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